中国电建上海电建钢构厂蒙山换流站钢结构运输服务采购项目

竞价采购公告

一、拟采购服务一览表

序号	运输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工程量（预估）	运距/KM（预估）	装卸料地点	备注
1	钢结构	钢柱、钢梁、支撑、钢梯、平台、栏杆等	吨	3564	575 KM	上海市闵行区曲吴路128、238号-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长城镇（项目现场）	主要车型：17.5米/13米.货物装车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（含超限车）

二、采购要求

1．本次竞价为整体采购，采用逆向竞拍报价方式，竞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、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，报价包含货物运输、燃油费、过路费、超限等交付采购人货物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，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。

2．交货期：2026/12-至2027/12/31（非一次性运输完毕，分多批次运输）.

3．启运地点/到货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曲吴路128、238号-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长城镇（项目现场指定地点）

4．服务标准或要求：确保货物及时送达，无变形、无损伤、无涂层脱落、无标识丢失。运输途中出现的货物数量、物理状态、丢失、损坏等问题以及延迟送达造成的现场窝工损失均由报价人承担。

5．责任期限：运输活动完成，即物流公司提供最终用户签收单并确认货物已全部完好交付。

6．响应人的资质要求：

1）具备许可采购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.

2）近三年无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运输资质、市场禁入类重大行政处罚记录，无经营异常记录，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.

7．响应文件须提交附件内报价表.

8．成交确定原则：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.

9．其他要求：

1)未缴纳保证金的，按无效报价处理。

2)发运要求:发运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。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，及时安排运输车辆，保质保量完成发运任务；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错发和漏发，供应商负责无偿的漏发货物补发和错发货物的发回，且对采购人工期进度产生影响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；供应商需在 24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的运输服务需求进行车辆调度。

3)车辆要求：供应商能调配符合国家标准（国六标准）的运输车辆，车辆及驾驶员信息需提前 1 天告知采购人。

4)供应商须为投入本项目的运输车辆及承运货物投保足额保险。车辆保险至少包含交强险、商业第三者责任险；同时投保货物运输险/承运人责任险，保险金额不低于所运货物价值。保险期限覆盖自装货起至货物交付签收完成的全过程。保险保费已包含在总价中，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。如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、货物毁损灭失等事故，供应商负责理赔，并承担保险不足赔付部分的全部损失与赔偿责任。成交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交保单备查.

5)同一厂区/项目多点装卸，供应商须安排专人对接。

6)在运输过程中如有交通违规处罚和赔偿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7)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，充分评估场地卸货条件、排队等候、压车等全部履约风险，谨慎报价.供应商参与报价视为已充分考虑本项目相关商业风险，因自身测算疏漏、预估不足产生的成本增加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.

8)本项目钢结构产品按现场施工进度分多批次专车直发、非满载整车专项运输，不保底每车吨位，车辆专货专用，禁止拆分批次、零星发运。未遵守本条款产生的额外费用，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。自行踏勘、评估非满载整车运输的相关成本与履约风险（含构件绑扎加固、车辆调度、超限手续、吊装、工期延误风险等）采购人不接受后续因非满载运输、单车吨位不足等原因提出的费用追加。本项目钢结构运输包干价，不约定装卸时限，按现场条件尽速装卸；所有待吊、排队、等候滞留风险及费用均由承运人自行承担，无压车/滞留费用。与使用单位充分沟通后，请报价单位充分考虑运输方式及成本后报价.报价一经提交，即视为报价单位已充分知悉、认可本项目全部运输条件及风险，相关风险成本已全部纳入包干报价内。

9)本项目钢结构构件中，涉及超长、超宽（超限）的构件总占比约为 70%。其中单件构件最大长度 22 米，最大宽度 4.5 米。报价单位需全权负责超限运输手续办理及实施，费用实行全包干制，明确包含路勘、护送、超限补偿、过桥及路产赔偿等所有潜在成本，严禁后期以“未预见费用”为由索赔。

10)大件运输：项目存在大件运输风险，大件认定由供应商自行研判，采购方仅配合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，不承担大件判定、路线可行性责任。供应商编制运输方案并经采购方认可后方可运输。凭证交采购方备案。供应商选择合适车辆和路线。相关的全部风险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包干总价内，不予另行追加.

10．竞价截止后任何口头放弃均无效，必须以加盖公章的书面放弃函形式提交，拒签将没收保证金并追责。

11．成交确认以后，由于成交人原因未签订采购合同的，成交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予以没收，同时纳入受限供应商管理，受限期 3 年，受限期间无法参与网上报价.

12．采购合同一经签订，由于供方原因（车辆调度资源不足、不能满足项目运输需要、产品质量（损坏）、供应进度等无法满足合同约定），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约的，供方须承担合同价 20%的违约赔付，同时对工程项目施工进度造成严重影响的，需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力。同时，供方纳入受限供应商管理，受限期 3 年，受限期间无法参与网上报价.

13．本项目报价以平台系统最终录入的报价为准。若供应商上传的附件内报价单总价与平台系统报价存在不一致，经采购人核实后有权作无效报价（废标）处理.

采购人：（盖章）
2026-11-26

